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行审撤〔2024〕153号

永灵消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通报》（苏住建建〔2023〕48号），经动态核查和限期整改,你公司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条件。本机关于2023年12月5日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向你公司送达了《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苏行审撤〔2023〕153号）。你公司在告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回你公司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6日

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行审撤〔2024〕157号

苏州景安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通报》（苏住建建〔2023〕48号），经动态核查和限期整改,你公司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条件。本机关于2023年12月5日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向你公司送达了《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苏行审撤〔2023〕164号）。你公司在告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回你公司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6日

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行审撤〔2024〕158号

苏州捷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通报》（苏住建建〔2023〕48号），经动态核查和限期整改,你公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条件。本机关于2023年12月5日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向你公司送达了《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苏行审撤〔2023〕165号）。你公司在告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回你公司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6日

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行审撤〔2024〕166号

法尔曼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通报》（苏住建建〔2023〕48号），经动态核查和限期整改,你公司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条件。本机关于2023年12月5日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向你公司送达了《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苏行审撤〔2023〕185号）。我局对你公司在告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的陈述、申辩材料进行审查，对你方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不予采纳。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回你公司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6日

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行审撤〔2024〕170号

苏州浦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通报》（苏住建建〔2023〕48号），经动态核查和限期整改,你公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条件。本机关于2023年12月5日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向你公司送达了《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苏行审撤〔2023〕190号）。你公司在告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回你公司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6日

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行审撤〔2024〕173号

苏州瑞利聚工业炉有限公司：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通报》（苏住建建〔2023〕48号），经动态核查和限期整改,你公司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条件。本机关于2023年12月5日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向你公司送达了《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苏行审撤〔2023〕197号）。你公司在告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回你公司的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6日